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3255 债券简称：鼎龙转债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16日为授权日，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9.9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5月29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向上述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0.1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99.90万份；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为291名。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977.5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03元/股；因1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0.1万份。

7、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03元/股调整为18.93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4,543,607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因此，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19.03-0.10=18.93$ 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03 元/股调整为 18.93 元/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降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公司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